- 6.因購置設備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 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合併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係經營遠洋及近洋之國際貨櫃運輸,因合併公司船舶航次及交易對象眾多且遍及全球,惟每筆交易金額微小,每航次貨櫃運價又受載貨率及市場競爭波動,貨運運輸之提單資訊記載(包括起迄地、交易對象、航程間、貨運量及貨運價格等)係透過全球各地貨運代理行輸入系統。其貨運收入主要仰賴系統產生提單報表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過去經驗及現時載貨狀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又航程間持續收到貨主運輸需求,故合併公司貨櫃遠洋航線運程多達數十天,常跨及財務報導期間已航行船舶航次所能產生貨運收入並依該個別運程完工進度比例認列。因管理階層推估貨運收入具有估計不確定性,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調整。